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94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
　　林瑞發

被　　告　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林長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柔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林長青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31日、108年6月4日邀被告林長青、方柔涵為連帶保證人，自103年7月14日向伊借款2筆本金共20,000,000元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1.76%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惟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115年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，迄今尚欠

本金335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林長青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方柔涵則於本院審理時為認諾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豐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林長青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方柔涵則認諾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

附表

編號	種類	餘欠本額（新臺幣元）	利息			違約金		原貸本金
			計算標準	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時計計付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	貸款起迄日
1	借據	66,997	年息	4.220%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2,000,000元 期間自103年7月14日至115年5月14日止
2	借據	268,003	年息	4.220%	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	自11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8,000 ,000元 期間自103年7月141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4日至115年5月14日止
合計		335,000						
備註：本行基準利率（季調）113年7月15日調整為3.22%（借款年利率3.22%+1.0%＝4.22%）								